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段志辉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5,542,7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52,057,7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485,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79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233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4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建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段志辉	5,386,033,805	99.4551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段志辉	493,463,696	95.47905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王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顾铁民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顾铁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铁民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铁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公告披露日，顾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顾铁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所任职务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顾铁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顾铁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段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段志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7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调整后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固定收益凭证等。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应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2、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

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严格、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303,113.26	250,000.00	250,000.00
2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7.36	300,000.00	300,000.00
3	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54,455.17	200,000.00	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68,694.36
合计		957,575.79	850,000.00	818,694.36

由于各项目建设周期存在差异，部分项目周期较长（5年），且需依据施工进度或设备到货及验收节点分阶段投入资金，因此在各阶段的付款间隔期内，部分募集资金会合理形成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中心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8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1月4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成大E1”，债券代码“117242”）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成大E2”，债券代码“117247”），以上两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和10亿元，债券期限均为3年，初始换股价均为24.58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5成大E1”和“25成大E2”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8月7日起均由24.58元/股调整为24.08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3号），本公司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于2026年6月23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55%，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美年”）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美年福田”）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亚”）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美年”）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美年”）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美年”）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亚”）92.35%股权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美年”）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欣”）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美年”）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5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7月18日结余股数（股）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00	9,146,300.00	6,789,405.00

针对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1个月、43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10月1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公司将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5年5月17日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实施的，为独立的交易行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7月18日结余股数（股）
1	李春艳	衡阳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桂嘉男的母亲	0.00	3,000.00	0.00
2	周涛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	3,657,600.00	5,147,500.00	210,100.00
3	姜海宇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周涛的配偶	326,200.00	326,200.00	0.00
4	王云屏	烟台美年福田监事王建利的配偶	0.00	26,400.00	0.00
5	杨雯	武汉奥亚董事	0.00	400.00	0.00
6	刘昊	肥城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广的子女	1,000.00	0.00	1,000.00
7	许其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4,300.00	3,300.00	1,000.00
8	周洪鲁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许其玉的配偶	44,700.00	42,700.00	4,800.00
9	甘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82,100.00	90,200.00	11,400.00
10	孙彤	衡阳美年董事	70,000.00	85,000.00	85,000.00
11	冯叶	衡阳美年董事孙彤的配偶	185,000.00	125,000.00	60,000.00
12	林峣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26,300.00	5,100.00	21,200.00
13	林生发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峣的父亲	66,100.00	61,600.00	26,000.00
14	俞建贞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峣的母亲	260,000.00	324,000.00	76,000.00
15	冯霞芳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0.00	8,000.00	0.00
16	李强	山东奥亚监事李娜的父亲	1,400.00	0.00	1,400.00
17	曾世红	花都美年董事	3,000.00	3,000.00	0.00
18	廖荣艺	花都美年监事	8,900.00	0.00	8,900.00
19	何红霞	安徽美欣董事	1,000.00	10,000.00	12,000.00
20	马春梅	安徽美欣董事	2,200.00	2,200.00	0.00
21	苏李香	安徽美欣董事马春梅的配偶	1,300.00	1,300.00	0.00
22	张宇	安徽美欣总经理	10,800.00	43,369.00	500.00
23	秦凌	安徽美欣总经理张宇的配偶	1,000.00	1,000.00	0.00
24	汪爱霞	安徽美欣监事	11,600.00	0.00	11,600.00
25	李波	淄博美年监事	17,200.00	17,200.00	0.00
26	韦丽	淄博美年监事李波的配偶	39,200.00	39,200.00	0.00
27	王亮亮	淄博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卢秀梅的配偶	1,500.00	0.00	1,500.00
28	陈岑	上市公司其他人员	1,100.00	1,100.00	0.00
29	杨芳初	法人交易对方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晓宇的父亲	20,000.00	20,000.00	0.00
30	陈海博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